

# 崇明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扶持奖励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发挥文化旅游业对崇明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带动和促进作用，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投资文化旅游业的积极性，加快形成与世界级生态岛相匹配的文化旅游服务体系，推动崇明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本区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支持对象

符合本区文旅产业发展导向，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信用良好，依法设立在崇明区的文化和旅游类企业及相关社会主体，以及为推动崇明文旅事业发展在崇开展业务，并取得实际成效的文化和旅游类企业及相关社会主体。

## 二、支持内容

### (一) 旅游住宿类项目

**第一条 中高端旅游饭店。**依据旅游饭店星级划分与评定标准，对于达到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旅游饭店标准且挂牌的，分别给予每年扶持补贴最高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达到对应标准但未挂牌的，分别给予每年扶持补贴最高 160 万元、80 万元、40 万元。客房数达到 300 间及以上的，在原扶持基础上再增加 50%，扶持期限不超过 3 年。

**第二条 高端民宿。**对新建的评定为五星级和四星级的精品

民宿，获评后正常经营的，分别给予最高 30 万元和 20 万元扶持补贴，分三年发放；鼓励原有民宿升级改造，达到更高星级标准的，按照相应扶持标准予以补差。对评定为民宿集群村的，根据实际投入情况，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扶持补贴，用于集群村内新建或改造提升游客接待中心、旅游厕所、停车场、新能源充电桩、旅游标识牌等旅游基础设施。

## **（二）旅游景区类项目**

**第三条 国家 A 级旅游景区。**对新评定为国家 5A 级、4A 级、3A 级的旅游景区，分别给予每年扶持补贴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扶持期限不超过 3 年。

**第四条 主题乐园项目。**对新建的品牌主题乐园项目，按照不同规模，在建成运营后，分别给予 3000 万元、2000 万元、1000 万元的扶持补贴。

## **（三）旅游新业态类项目**

**第五条 旅游新业态项目。**对符合世界级生态岛发展定位，具有一定规模和较高接待水准，正常经营满一年的新型旅游业态项目，经认定，按照实际投入的 30% 每年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扶持补贴，扶持期限不超过 3 年。

**第六条 文旅特色配套项目。**经认定，对文旅企业常态化开展的非遗体验、特色美食制作、文旅商品开发、沉浸式体验、植物艺术工坊、文旅集市、手工艺工坊、自然探索体验、禅修瑜伽活动等品牌配套项目，给予最高 1 万元扶持补贴。

#### **（四）旅游服务类项目**

**第七条 乡村旅游服务综合体。**依照相关标准，经认定由社会主体投资运营的乡村旅游服务综合体，给予每年扶持补贴10万元，扶持期限不超过3年。

**第八条 旅游厕所。**依照相关标准，旅游厕所被评定为国家I类、II类的，分别给予最高30万元、20万元奖励。

**第九条 特色文化场馆。**对游客常态化公益开放、提供公益服务的各类特色文化场馆（民间博物馆、展览馆、美术馆、纪念馆、艺术中心等），经认定，给予每年扶持补贴最高10万元。

**第十条 智慧旅游。**对经上级文化旅游部门验收认证的数字景区、数字酒店、元宇宙、超高清内容制作等文旅数字应用项目，以及服务崇明文旅发展的网站、APP、小程序等智慧应用，按照实际投入的30%给予最高30万元的扶持补贴。

**第十一条 导游。**对经认定的星级景区讲解员以及取得全国初级、中级、高级导游证的导游人员，在本区从事讲解、导游工作满1年及以上，根据实际在岗情况每年分别给予2000元、3000元、5000元、1万元补贴。对新考取全国导游资格初级、中级、高级的，分别给予1000元、2000元、3000元补贴。

**第十二条 影视拍摄。**对经备案，以崇明为主要拍摄取景地或主要题材的商业影视作品，参照公开播出时长及影响力，按实际投入的30%给予最高200万元的扶持补贴。对宣传推广崇明文旅的短视频内容，按照传播力和影响力，给予每个短视频2000

元奖励。

### **（五）旅游导入类项目**

**第十三条 游客组织。**旅行社等社会主体组织游客来崇游玩，年度引入过夜团队游客 3000 人次以上（含 3000 人次），住宿在经认定的中高端旅游饭店、星级精品民宿或住宿在非中高端旅游饭店、非星级民宿的，分别按照游客数量给予 30 元/人/天、15 元/人/天奖励；以上奖励封顶 100 万。引入过夜团队游客累计 1-3 万人次的（含 1 万人次），另外奖励 5 万元；累计超过 3 万人次的（含 3 万人次），再奖励 5 万元。

**第十四条 文旅节庆活动。**在本区举办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大型活动，经认定，按实际投入的 30% 给予最高 300 万元扶持补贴；对重大影响力活动，按实际投入的 30% 给予最高 30 万元扶持补贴；对经认定的区域特色优秀文旅活动，按实际投入的 30% 给予最高 2 万元扶持补贴；对获评上级文旅主管部门荣誉的优秀活动品牌，每个奖励 3 万元。

**第十五条 旅行社。**对新评定为上海市 5A、4A、3A 级的旅行社，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扶持补贴。

### **三、附则**

（一）本政策所需扶持资金由区级财政予以专项保障。

（二）支持对象如通过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骗取扶持资金，一经查实，将立即取消一切扶持资格并追缴资金。失信行为将根据有关规定纳入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平台。

(三)本支持政策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四)本支持政策条款如与本区其他支持政策条款重复,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五)对违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国家规范招商引资相关要求的企业不予扶持。

(六)本支持政策由崇明区文化和旅游局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本市颁布的政策发生调整,按照上级最新政策为准。